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債 務 人 陳鈴紘即陳育均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鈴紘即陳育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01 (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  
02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  
03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0-21  
04 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  
05 卷第22-23頁,本院卷第3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6 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4頁)、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5  
07 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2  
08 6、2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28、29頁、本院  
09 卷第141、142頁)、薪資明細表、薪資單(見調解卷第30  
10 頁、本院卷第88-106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  
11 明細(見調解卷第31-73頁,本院卷第107-140頁)、中華民  
12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3 結果表(見本院卷第85-87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資  
14 料(見本院卷第144、145頁)、家族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4  
15 7頁),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03、105  
16 頁、本院卷第22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17 月5日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50頁)

18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28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自陳現職超商  
19 店員,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27,000元,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  
20 符,並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  
21 倍即20,2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應分擔母親扶養費6,  
22 500元,合計每月支出26,780元(見本院卷第37頁),每月  
23 僅餘220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保單預估解約金2萬3,232元  
24 外(見本院卷第150頁反面),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  
25 卷第24頁、本院卷第146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88  
26 1,405元(見調解卷第7-8頁、本院卷第16頁),經綜合評估  
27 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8 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9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30 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31 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洪忠改